

聂荣县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 2024 年度单 位预算

2024 年 2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聂荣县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单位预算明细表

第三部分 单位预算数据分析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聂荣县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政府、市政府和县政府有关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等有关放管服工作及建设服务型政府工作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决策部署。

（二）负责全县政务服务的综合协调工作，探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参与拟订全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方面的政策、制度和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进一步履行划转事项(成熟一批划转一批的原则)，大厅进驻(包括行政许可、政务服务等)事项的监督管理。

（四）负责组织实施全县“互联网+政务服务”运行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政务服务体系的信息化建设及信息公开工作。负责网上办事大厅和实体大厅“线上线下、虚实一体”政务服务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构建“一网一门一次”工作格局。

（五）负责审批服务事项的对外宣传工作。

（六）负责规范和管理全县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行为，创新和完善相关工作体制机制，建立和完善相应工作机制，

推进标准化建设，负责行政许可、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流程再造、环节优化、时限压缩，负责协调督促入驻综合窗口部门审批事项的跟踪督办。

（七）负责对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进行综合素质培训和技能培训，牵头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办理流程、管理办法。组织协调和督促进驻单位实施并进行监督和考核工作。

（八）负责协调和指导乡（镇）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工作。

（九）负责对进入县政务服务平台的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及其他政务服务等事项的投诉举报的承办、转办、督办等工作，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局隶属行政机构，人员编制3人。2024年，我局在职职工5人，其中四级调研员干部1人、正科级干部1人、副科级干部3人。我局共设置1间办公室、财政认可车辆为1辆（与统计局、信访局共用）。

部门无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聂荣县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 2024 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聂荣县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数据分析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收支总预算 153.7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3.7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国资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专户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39 万元、外交支出 0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9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98 万元。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

收入预算总量 153.71 万元，同比减少 71.3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变动。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3.71 万元，占 100%；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

支出预算总量 153.71 万元，同比减少 71.3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变动。其中：基本支出 147.71 万

元，占96.09%；项目支出6万元，占0.39%；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53.71万元，同比减少71.3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变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153.71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0.39万元、外交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3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9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98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53.71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78.99万元，主要原因：年初预算未包含年中追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53.7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0.39万元，占78.32%；国防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37万元，占8.69%；卫生健康支出8.97万元，占5.83%；住房保障支出10.98万元，占7.1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114.39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51.14万元,下降30.89%。主要是人员调整变动。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预算数为6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4万元,下降40%。主要是人员调整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7.7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4.06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个人取暖费、独生子女费、煤油补贴、加班补助、休假探亲费、乡镇教职工生活补助、特级教师津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学生助学金、三包经费、学生奖学金、免费教育经费等、营养改善计划试点资金、班主任津贴、西部计划志愿者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13.65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咨

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公务通讯补贴、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电梯运行维护费、食堂补助、邮寄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车辆保险。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体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3年持平0万元，持平0%。

2024年因公出国(境)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保有1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总体情况

“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3年减少(增加)0万元，压缩(增长)0%，主要原因是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因公出国(境)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保有0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4年部门(单位)机关1家行政单位以及0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3.65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增加)1.65万元,增长13.75%。主要原因是1、包含工会经费2、人员调整变动及人员经费提标。

(二)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2月底,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0级领导干部用车(含在职和离退休部级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对确实无法使用的0辆车进行更新购置。

（四）2024 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15 个，资金 153.71 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0 万元，地方资金 153.71 万元。重点项目（见名词解释）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1 个，分别是（项目名称 政务服务中心运行经费，资金 6 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 3.9 %。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聂荣县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 2024 年无扶贫资金预算。

（六）政府债务情况。

聂荣县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 2024 年无政府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对部门和单位专业性较强的名次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资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